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大力强化民法典在司法审判中的精准实施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姚辉

民法典自2020年颁布以来,作为我国民事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为解决社会生活中的诸多争议提供了统一规范。民法典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有效贯彻实施民法典,是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的关键所在。

民法典颁布五年来的实践深刻表明,民法典不仅是科学立法的成果,更在鲜活的司法适用中展现出旺盛的生命力。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开展民法典学习贯彻落实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和期待。从司法工作的实践效果来看,民法典颁布以来的司法适用,使得抽象的民事权利经由具体案件的裁判逻辑和规则适用,获得了更为清晰的边界界定和更具操作性的保护路径,鲜明地体现了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的规范功能与制度价值。此外,民法典的适用深刻影响并形塑了社会的法治观念与民众的行为模式。民法典所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开宗明义即弘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通过司法裁判的示范效应和社会舆论的传播融入社会文化,有助于提升公民的权利意识、规则意识。

众所周知,任何一部法典都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万千变化。民法典的实施过程亦是检验法律规则适应性、促进法律解释发展和推动法学理论深化的重要场域。法典作为高度抽象概括的规范体系,当其原则性规定缺乏足够清晰的具体规则支撑时,有可能会成为司法裁判中的挑战。若缺乏权威的解

释资源和科学的法律方法,难免导致“类案不同判”现象,进而损害法律的确信性与可预测性。特别是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推进,新型人格关系和财产关系层出不穷。面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相关指令,基于算法以及经过训练的大模型“自主”创造文本、图片、视频等新内容,无疑给既有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带来了空前的挑战。

面对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司法适用成为检验民法典规则前瞻性、包容性与解释空间的试金石。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建议人民法院要着重强化以下六个方面,以推动民法典在司法审判中的精准实施。

要强化民法典与特别法的衔接与公法的协同。民法典与商事立法、知识产权立法等特别法之间的衔接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在一些交叉领域存在规范适用的模糊地带。这些问题根源于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与各其他特别法之间的关系定位与界分。虽有“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原则,但实践中如何界定“特别事项”、何为“特别规定”以及特别法未作规定时如何适用民法典总则编或相关分编的规则,均可能产生争议。目前,在民事权利保护与行政法、刑法等公法的协同方面存在一些障碍。这种公私法交叉地带的协同障碍,更深层次地反映了不同法律部门在价值目标、归责原则、证明标准及程序设计上的差异性与潜在冲突。这也要求裁判者具备跨法域的知识储备,超越形式判断,进行实质的法益衡量与价值判断,建立起公、私法之间更为顺畅、协调的制度衔接机制与司法理念。

要强化司法适用上的体系思维。法典编纂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对法律领域进行科学化和体系化的整理。体系的优势在于价值的一贯性、考量的整体性、存在的统一性、适用的平等性,法律的伦理性 and 法律的安定性都要

求法律规范的体系化。体系在法律科学上的贡献表现在立法上运用法律概念创造法律规范,在司法适用上运用体系思维弥补法律漏洞,使得法律的续造仍然处于法律体系之中,而无体系违反现象。民法典总则编不仅包含了调整所有民事关系的基本原则,还规定了民事主体、法律行为、民事责任、时效等贯穿各分编的基础性制度。分编的具体规则是对这些基本原则和制度在特定领域的具体化展开。若割裂总则与分则的联系,仅依据分则某一具体条文进行孤立解释,就可能导致对立法原意的曲解,破坏法律体系的内在和谐,甚至得出与立法本意相悖的结论。因此,法官要及时完成从单行法思维向法典化思维的转化,深入理解民法典总则编以及各编通则的统领作用和基本原理,从整体上把握民法典的立法精神和规范体系。通过基础概念、基本原则和逻辑规则的共识和共享,可以确保不同的法律适用者在面对相似案件时遵循相同的法律思维和规范指引,从而减少恣意裁判的空间。

要强化在司法裁判中探求规范意旨。无论法律如何完备,都不可避免地存在法条无法涵盖的情况,法官只能依法通过自由裁量来作出认定,其正当性需建立在严谨的法学方法论之上。面对法律漏洞或意思表示,法官应自觉运用诸如文义、体系、历史、目的解释等解释方法探求规范意旨。在裁判文书中,也应充分展示其遵循方法论进行思考、选择与判断的演绎过程,通过严谨透彻的说理,使自由裁量转化为可被理解、可被接受的法律判断。将事实查明、法律适用、社情民意融为一体的精深说理,是司法获得当事人信服、社会认可乃至经受历史检验的基础。

要强化与民法典不一致司法解释的及时清理。人民法院应及时全面清理与民法典不一致的司法解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和精神,制定新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司法解

释,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一是要注意对既有司法解释的检查,如有与民法典精神及规定相悖的要及时清理、废止;二是需根据实践发展和新问题的涌现,及时制定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新解释。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便已提出完善涉网络侵权、人工智能、算法和涉数据不正当竞争等新型案件的裁判规则。近年来,由最高司法机关制定宏观、权威的司法解释指引,而各级法院在个案裁判中进行灵活审慎的法律续造,二者良性互动,共同推动着民法典规范体系的发展完善。

要强化对司法典型案例作用的发挥。法律适用中确实出现了比如对社会生活变化的回应不足、正当性证明不充分等问题。针对这些挑战,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尤其是指导性案例的示范与引领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典型案例源于司法实践,能够更敏锐地捕捉社会变迁带来的新问题,并展示如何将民法典的原则与规则适用于鲜活复杂的案件事实,是对实定法和司法解释的有益补充,对于统一法律适用尺度、促进司法公正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要强化对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民法典在司法实践中的正确实施,最终要落脚于每一份具体判决。可以说,民法典对平等主体间意思自治的尊重、对产权的清晰界定与平等保护、对交易效率与安全的兼顾、对公平竞争秩序的维护、对婚姻家庭的保护等,都需要通过司法裁判文书得以细化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高度重视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工作,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对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提出具体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立足“严格公正司法”这一主责主业,多维度多路径做深做细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优质高效做实定分止争,让司法裁判更符合人民期待,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知可触。

法治时评

净化网络空间,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刘泽祥



刘庆芳 作

开展专项行动是净化网络空间、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有力保障。需要准确把握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净化网络环境。

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2025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据了解,本次专项行动将进一步拓展治理深度和范围,持续深入整治网上危害和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问题乱象,严肃查处涉暴力迷信、淫秽色情、引诱自杀自残、侵害未成年人隐私等违法信息,全面清理低俗庸俗、炫富拜金、极端情绪等不良内容,严厉打击涉嫌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近年来,网络欺凌、隔空猥亵、引诱自杀自残等不良网络信息和行为犹如毒瘤,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扰乱网络秩序。最高人民法院5月30日发布《守护未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护航成长(1978—2024年)》显示,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不良信息侵蚀问题突出。暑假期间,未成年人有更多的时间接触网络。在暑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可谓正其当时。

开展专项行动是净化网络空间、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有力保障。需要准确把握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净化网络环境。

首先,要加大整治力度。严肃查处涉暴力迷信、淫秽色情、引诱自杀自残、侵害未成年人隐私等违法信息,全面清理低俗庸俗、炫富拜金、极端情绪等不良内容,严厉打击涉嫌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其次,要加强平台建设。网络平台作为信息内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积极承担自律责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净化平台内容。对于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予以严厉打击。

第三,要形成社会合力。一方面学校和家长要担负起引导教育和监护的责任,对未成年人进行正确引导,避免沉迷于网络;另一方面,社会各界应共同抵制网上相关有害信息,发现不良网络直播、短视频要及时举报,形成人人喊打的态势,使之无处遁形,真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一道“防火墙”。

葱葱古树,需绵绵守护

潘铎印

守护古树名木,传承文明根脉。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守护古树名木,为后代留下宝贵的自然遗产,更好传承文明根脉,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一直以来,国家十分重视古树名木保护,今年3月15日实施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更是为保护古树名木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不少网友反映,目前一些地方对于古树名木保护还存在不保护或保护不当的问题,如部分古树名木因缺乏专业养护而枯萎,一些古树名木周围存在违规搭建、堆放杂物情况,导致其生长空间受限,甚至有的古树名木被撞自移植,严重威胁生存。

古树名木被誉为“绿色的国宝”“有生命的文物”,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珍贵的自然资源,也是重要的文化资源,承载着独特的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

作为我国首部国家级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法规,《条例》从资源普查、分级保护、日常养护、法律责任等方面构建了全链条保护体系,标志着古树名木保护迈入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葱葱古树,需绵绵守护。首先相关部门应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措施,明确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和主体,细化保护法律责任,依法保护古树名木。同时,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伐、移植、损害古树名木等违法行为,让违法者受到严惩。

其次,要建立起完善的监测体系,研究高效的调查监测技术及方法,构建完善的电子档案和智慧管理系统,摸清当地古树名木健康情况,开展“一树一档”“一树一策”管理,实现精准化、科学化、智慧化保护。最后,要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相关部门应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公众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的重要意义和相关知识,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保护古树名木的合力,推动更多人参与古树名木保护。

守护古树名木,传承文明根脉。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守护古树名木,为后代留下宝贵的自然遗产,更好地传承文明根脉,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一场让人落泪的离婚案,法官如此下判……

陈俊伟



图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法官严淑珍(中)与家事少年审判庭的同事们研讨案件。

陈俊伟 摄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某村,一起特殊的离婚案件正在当事人家中进行巡回开庭审理。此时,一阵夏风吹过,室内已经有了些许热意。“孩子是我们共同的血肉。”原告李某发自肺腑的话语,道出了这场特殊离婚诉讼中最温暖的一面——纵使夫妻缘尽,但血脉亲情不断,孩子仍是两家人共同守护的纽带。这是一件令人唏嘘的案子。

时光回溯到2018年,李某与黄某携手步入婚姻殿堂。第二年,他们迎来了爱的

结晶——儿子黄小某,日子在对未来的憧憬中徐徐展开。

然而,生活并非总是坦途。2020年,一场无情的车祸骤然降临,黄某成为了植物人,至今未能醒来。五年光阴,在日复一日的守候中,李某的心力渐渐耗尽。终于,她噙着泪水,递出了离婚诉状。

被告席上,吴某作为其儿子黄某的法定代理人,亦含泪点头同意,她唯一的牵挂是孙子黄小某的抚养权问题及日后的亲情维系;黄小

某由谁抚养?年迈的祖父母能否、又如何探望这唯一的血脉?

此案关系一个破碎家庭的亲情维系与一个幼童的未来,秉持着让“如我在诉”沉下去、情理法理融进来的办案思路,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严淑珍没有简单坐堂问案,而是在开庭前多次到当事人家中走访。

严淑珍意识到,本案的“结”在于如何让离异后的两家人,为了孩子继续携手同行、共担亲责。

巡回审判现场,严淑珍将法理与闽南人重视血脉亲情的伦理传统相融合,当讨论到孩子的抚养权时,严淑珍首先肯定了吴某作为孩子奶奶的爱孙之心,同时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法律原则出发,结合走访实情,明确指出李某作为黄小某的法定监护人,具备直接抚养孩子的现实条件和情感基础。

听到这里,吴某忍不住掩面抽泣,担忧就此失去孙子。关键时刻,李某握着病床上黄某的手,真情流露道:“妈,您放心。黄小某是我们的血脉,也是您二老的心肝宝贝。离了

婚,他还是你们的孙子,这点永远不会变!”

严淑珍抓住这一情感共鸣点,积极化解双方心结,对“隔代探望权”进行了阐释与引导:“法理不外乎人情。祖父母隔代探望,是血脉亲情的自然延伸,也是闽南人重视家族传承的体现,更是孩子健康成长、感受完整亲情的关键。法律支持这份基于血缘与伦理的探望权,符合我国传统家庭伦理观念,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公序良俗。”严淑珍肯定了吴某随时探望的请求,并引导双方协商具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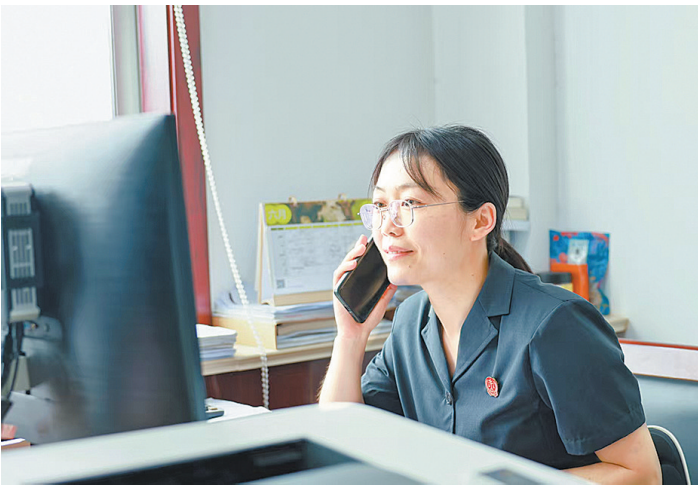
在严淑珍充满人情味的释法引导下,吴某的情绪逐渐平复,表示理解和接受。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与黄某离婚,黄小某由李某直接抚养,吴某可以随时探望。当巡回审判结束,李某自然地挽起吴某的手臂,一同将法官送到家门口。

阳光洒在她们身上,融化了眉间的愁绪。她们的目光越过门槛,不约而同地投向远方——那里,黄小某的未来,正等着她们携手托起……

“张阿姨,我又可以快乐地读书了!”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于燕燕 庞燕



图为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法官张传文与当事人进行电话交流,做情感疏导工作。

刘青 摄

陈阳(化名),原本是个聪明活泼的孩子,然而一场变故却如风暴般摧毁了他平静的世界。因陈阳父亲长期在外,偶尔回家还时常对陈阳母亲大打出手,2022年8月,陈阳父母选择离婚,陈阳跟随父亲生活,弟弟随着母亲离开。

家,散了。更令人揪心的是,母亲离开后,父亲将陈阳丢给年迈多病的奶奶照料,自己很少回家。失去母爱呵护的陈阳,像一株失去阳光雨露的小苗,无人接送上下学,无人辅导功

课,无人嘘寒问暖。曾经眼中有光的孩子,变得沉默寡言,上课走神,成绩一落千丈,最终辍学。

2024年10月,陈阳母亲在得知陈阳的情况后,向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抚养权,让陈阳重新回到自己的怀抱。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张传文决定实地去看看孩子的处境。

车子在乡间坑洼的小路上颠簸了半个多小时,终于,张传文在离县城50里乡镇的一间破旧老屋里见到了陈阳。那一刻,张传

文的心揪紧了:眼前的男孩,黑瘦、矮小,穿着不合身且脏旧的衣服,眼神黯淡,充满不安。

“你好,是陈阳吧,不用害怕,我们是法院的阿姨,今天来找你爸爸,顺便跟你认识一下。”张传文温和的语气让陈阳放松了不少,慢慢地,陈阳打开了话匣:“阿姨,爸爸不允许妈妈来看我,我是没人要的孩子吗?”他还说自己常常躲在被窝里想妈妈。

“阿姨理解你的难过,但书一定要读下去,这是你看世界的路啊。”离开时,张传文记下陈阳奶奶的电话,承诺会常联系他们。

自此,张传文工作再忙也会坚持给陈阳打电话。电话那头,陈阳从沉默寡言到逐渐敞开心扉,他开始与张传文分享日常生活,也会向她倾诉对母亲的思念。

经调查,陈阳母亲有稳定收入且具备抚养能力,更重要的是,陈阳内心强烈渴望回到母亲身边。于是,张传文决定全力促成调解,变更抚养权,给孩子一个真正温暖的港湾。

然而,说服陈阳父亲的过程却异常艰难。虽然张传文多次上门做工作,但他却认

定她是来“抢”儿子的,始终避而不见。

开庭那天,当陈阳在法庭上再次见到母亲时,与之紧紧相拥不愿松手的场景,让在场的人无不动容。张传文没有放弃调解的希望,在她的不懈努力下,陈阳爸爸终于松口同意变更抚养权。但在抚养费数额上,双方分歧巨大,僵持不下。

那一刻,为了让孩子早日脱离困境,张传文当机立断:“不再调解,立即判决!”法槌落下,抚养权判归母亲,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

当陈阳紧紧牵着母亲的手离开法院,走向充满希望的温暖小家时,他回头望向张传文,眼中闪烁着久违的光亮。

不久后张传文得知,陈阳父亲服判息诉,并主动履行了首笔抚养费。陈阳也已重返校园,在母亲的关爱下重拾笑容与学习动力。

很快,陈阳托母亲捎来口信:“张阿姨,我又可以快乐地读书了!”

陈阳的故事结束了,但它时刻提醒我们,保护未成年人,不仅是父母的职责,更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